

佛教哲學研究：緣起與非我

蔡耀明

2017/04/06, 09:50-12:15 am

清華大學 第三教室樓3201室

目次

入門的觀念：緣起、非我

緣起之經證：〈諸法緣起頌〉、《雜阿含經·第298經》、《雜阿含經·第296經》

非我之經證：《雜阿含經·第1經》、《雜阿含經·第133經》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雜阿含經·第58經》

結語：時不我與

入門的觀念-1

緣起（*pratītya-samutpāda*）：透過關聯條件的作用，事項才得以生起。

緣起，不在於指稱或描述事物，而在於指引認知事項的視角或看法。

首先，以動態的眼光，看事項之生起，既不著急認定事物，也不著急斷定事物之存在。

其次，不僅看重事項之生起，而且更要進而追溯事項何以如此生起所涉及關聯條件的作用。

第三，將生起與關聯條件連結考察，形成環環相扣的歷程式的看法，既不鑽進點狀的見解之坑洞，也不墜落二分的見解之溝渠。

入門的觀念-2

非我（*anātman; nairātmya*）：不是自我。

自我（*ātman*）：當事者在個體上的等同或同一（*identity*）。

自我，在認知上，主要涉及認定或辨認（*identify; affirm*），亦即，認定所面對的項目就是當事者之個體。

所謂的就是，相當於等同或同一。

非我，在認知上，主要在於認清（*get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所面對的項目並不是當事者之個體。

所謂的並不是，相當於非等同或非同一。

非我，在論述上，主要在於澄清是非面向之非我，而不在於判斷有無面向之無我。

緣起之經證-1

〈法身偈〉（*Dharma-kāya-gāthā*）（〈諸法緣起頌〉）

*ye dharmā hetu-prabhavā, hetuṃ teṣāṃ
tathāgato hy avadat,
teṣāṃ ca yo nirodha; evaṃ-vādī mahā-śramaṇaḥ.*

白話翻譯：

舉凡諸法乃從因素而產生，如來即解說諸法之因素，

與諸法之熄滅；偉大的沙門即如此宣說。

緣起之經證-2.1

《雜阿含經·第298經》，劉宋·求那跋陀羅（Gunabhadra）譯，T. 99, vol. 2, p. 85a-b.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分析[緣起]經〉（*Vibhaṅga-sutta*）

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我將教導緣起之條理（緣起法·法說）與緣起之詞義分析（緣起法·義說）。……

什麼是緣起之條理？亦即，當這一個項目存在的時候，那一個項目就會存在（此有故，彼有／*imasmim sati, idam hoti*）；從這一個項目的生起跟著而來的，那一個項目就會生起（此起故，彼起／*imass' uppādā, idam uppajjati*）。亦即，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緣無明，行／*avijjā-paccayā saṅkhārā*）；一系列的事項，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現起（純大苦聚集／*evam 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這即可稱為緣起之條理。

緣起之經證-2.2

《雜阿含經·第298經》

什麼是緣起之詞義分析？亦即，所謂的「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什麼是無明知（*a-vijjā*）？如果並不清明認知（*a-ññāṇa*）過去之邊界（前際／*pubbanta*），不清明認知未來之邊界（後際／*aparanta*），不清明認知過去之邊界與未來之邊界；……

所謂的「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什麼是組合的造作（*saṅkhāra*）？組合的造作有三種，包括身體方面的組合造作（*kāya-saṅkhāra*）、語言方面的組合造作（*vacī-saṅkhāra*）、心意方面的組合造作（*mano-saṅkhāra; citta-saṅkhāra*）。……

緣起之經證-3.1

《雜阿含經·第296經》，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T. 99, vol. 2, p. 84b-c.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緣經〉（*Paccaya-sutta*）

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我將教導『緣起』（或透過關聯條件而生起／*paṭicca-samuppāda*）與『緣所生法』（或透過關聯條件所生起的事項／*paṭicca-samuppannā dhammā*）。什麼是『緣起』？亦即，當這一個項目存在的時候，那一個項目就會存在（此有故，彼有／*imasmim sati, idaṃ hoti*）。亦即，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緣無明，行／*avijjā-paccayā saṅkhārā*）；以組合的造作為關聯條件，而有分別式知覺（緣行，識／*saṅkhāra-paccayā viññāṇam*）；就像這樣，又像這樣，一系列的事項，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現起（純大苦聚集／*evam 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緣起之經證-3.2

《雜阿含經·第296經》

什麼是『緣所生法』？亦即，[緣所生的]無明知、組合的造作[、以及從而衍生的一系列的事項]。不論如來們出現在世間，或未出現在世間，這樣的緣起（此法）乃經常地安住，而為事項之安住的情形（法住、法住性／*dhammatṭhitatā*），亦為事項之那樣的要素而維持著（法界／*ṭhitāva sā dhātu*）。任何一位如來親自洞徹如此的緣起，而且現前等覺如此的緣起；然後，再將如此的緣起，以如下的語句，演說、開示、與顯發出來：『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乃至『以出生為關聯條件，而有衰老暨死亡。』……

緣起之經證-3.3

《雜阿含經·第296經》

[關聯條件所產生的無明知乃至懊惱之困苦]這些事項，其實為事項之安住的情形（法住、法住性／*dhammaṭṭhitatā*），其實為空洞於（或本身不存在為）事項的情形（法空、法空性），其實為事項之如此的情形（法如、法如此性／*dhamma-tathatā*），其實為事項之根本而不假造作的情形（法爾、法性／*dhammatā*），其實為並非離開如此的情形（法不離如、非離如此性／*a-vi-tathatā*），其實為並非別異於如此的情形（法不異如、非別異如此性／*an-aññathatā*），其實為正確的（審諦）、真實的、並非顛倒是非的情形——這一貫的情形，即為『緣起』——像這樣地隨順『緣起』而次第產生出來的事項，即可稱為『緣所生法』，亦即，無明知（無明）、組合的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名稱暨物質（名色／*nāma-rūpa*）、六條知覺通路（六入處／*saḷ-āyatana*）、知覺之觸動（觸／*phassa*）、感受（受／*vedanā*）、貪愛（愛／*taṇhā*）、抓取（取／*upādāna*）、存在（實存、有／*bhava*）、出生（受生、生／*jāti*）·衰老·疾病·死亡·憂愁·悲傷、懊惱之困苦，即可稱為『緣生法』。……

非我之經證-1.1

《雜阿含經·第1經》，T. 99, vol. 2, p. 84b-c.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無常經〉（*Anicca-sutta*）、〈非我經〉（*Anatta-sutta*）

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應當將物質（色）觀看為無常的。這樣的[角度的]觀看，就是正確的觀看。做出正確的觀看，就會[對物質]產生厭離心（*nibbidā*）。[對物質]產生厭離心，就會竭盡[對物質的]喜愛（*nandi*）貪染（*rāga*）。竭盡[對物質的]喜愛貪染，即可說為透過心念之解脫（*ceto-vimutti/liberation through mind*）。

同樣地，應當將感受（受）、概念認定（想）、心意之組合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觀看為無常的。這樣的[角度的]觀看，就是正確的觀看。做出正確的觀看，就會[對該項目]產生厭離心。[對該項目]產生厭離心，就會竭盡[對該項目的]喜愛貪染。竭盡[對該項目的]喜愛貪染，即可說為透過心念之解脫。

非我之經證-1.2

《雜阿含經·第1經》

比丘們！像這樣，一旦達成透過心念之解脫，如果要驗證，就能驗證：『已經竭盡了[再度]出生[到生命世界]（*khīṇā jāti*），已經建立了潔淨的行事（*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已經做了所應當做的（*katamā karaṇīyaṃ*），而且不會再抓取出此生之後的存在（*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正如[將五蘊（或五種積聚之構成部分）]觀看為無常的，[將五蘊]觀看為困苦的、空的、非我的，也是同樣的條理。

非我之經證-2.1

《雜阿含經·第133經》，T. 99, vol. 2, pp. 41c-42a.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這是我所有經〉（*Etam mama-sutta*）

佛陀回應比丘們：「……比丘們！由於物質（色）存在了，藉由物質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物質），藉由繫著了物質，而在物質斷定為自我，使得眾生被無明所知所蓋障，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長途奔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在感受（受）、概念認定（想）、心意之組合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比丘們！物質是常住的，還是不常住的？」

比丘們回答：「不常住的。世尊！」

佛陀又問：「如果是不常住的，那是困苦的嗎？」

比丘們回答：「困苦的。世尊！」

非我之經證-2.2

《雜阿含經·第133經》

佛陀說：「比丘們！就像這樣，如果是不常住的，那是困苦的；而由於那樣的困苦存在了，藉由那樣的困苦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那樣的困苦），藉由繫著了那樣的困苦，而在那樣的困苦**斷定為自我**，使得眾生被無明所知蓋障，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長途奔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比丘們！因此，舉凡任何的物質，不論為過去的、未來的、或現在的，內在的、或外在的，粗糙的、或精細的，優良的、或低劣的，遠方的、或鄰近的——『這一切的物質**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物質與自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yathābhūtaṃ passati*），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sammappaññā*）。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Page 14

非我之經證-2.3

《雜阿含經·第133經》

就像這樣，所看見的、所聽聞的、所感覺的、所分別知覺的、所追求的、所獲得的、所隨順憶念的、所隨順尋求的、所隨順伺察的——『這一切的項目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項目與自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

如果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sutavā ariya-sāvaka*），在這六個錯謬見解的所在或基地，加以觀察而洞察地理解為既非自我，亦非我所有，而像這樣的觀察，即能斷除對佛陀的懷疑，也能斷除對教法與僧眾的懷疑。比丘們！這即可稱為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弟子當中再也造作不出將會步入三惡道的身、口、意三方面的行為。而這樣的高尚弟子，縱使稍微放慢修行的腳步，也將堅固地以等覺（*sambodhi*）為修行的目標而邁進，最多七次（*sattakkhattu-parama*）在天界與人間往返投生之後，即得以結束困苦之流程。」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1

《雜阿含經·第58經》，T. 99, vol. 2, pp. 14b-15b.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滿月之夜經〉（*Puṇṇama-sutta*）、〈滿月之夜大經〉（*Mahā-puṇṇama-sutta*）

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有五取蘊（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pañcupādāna-kkhandhā*）。是哪五種呢？亦即，物質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色取蘊）、感受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受取蘊）、概念認定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想取蘊）、心意組合造作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行取蘊）、分別式知覺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識取蘊）。」……

那一位比丘……向佛陀請教：「世尊！這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以什麼為其根基？以什麼為其產生之來源？從什麼而產生？從什麼而轉起？」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2

《雜阿含經·第58經》

佛陀回應比丘：「這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以貪染為其根基，以貪染為其產生之來源，從貪染而產生，從貪染而轉起。」

那一位比丘……，進而向佛陀請教：「……這五種積聚的成分就是執取嗎？還是說，這五種積聚的成分別異於執取嗎？」

佛陀回應比丘：「這五種積聚的成分既非就是執取；這五種積聚的成分亦非別異於執取。然而，只要對著這五種積聚的成分形成貪染與愛好，這就成為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3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會有二套的積聚成分息息相關的情形嗎？」

佛陀回應比丘：「那正好如此，那正好如此。例如，有人懷抱著這樣的念想：『但願我在未來將會具有這樣的物質，將會具有這樣的感受，將會具有這樣的概念認定，將會具有這樣的心意組合造作，將會具有這樣的分別式知覺。』比丘！這即可稱為『一套又一套的積聚成分之息息相關』

。』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4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何以稱之為『積聚成分』？」

佛陀回應比丘：「舉凡任何的物質，不論為過去的、未來的、或現在的，內在的、或外在的，粗糙的、或精細的，優良的、或低劣的，遠方的、或鄰近的——這一切合起來說成『積聚成分』；而這即可稱為『積聚成分』。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比丘！像這樣，這即可稱為『積聚成分』。」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5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由於什麼樣的主要與次要之關聯條件（*ko hetu ko paccayo*），而稱之為『物質之積聚成分』？由於什麼樣的主要與次要之關聯條件，而稱之為『感受之積聚成分』、『概念認定之積聚成分』、『心意組合造作之積聚成分』、『分別式知覺之積聚成分』？」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6

《雜阿含經·第58經》

佛陀回應比丘：「由於以地、水、火、風這四大類物質要素（四大／*cattāri mahābhūtāni*）為其主要的與次要的關聯條件，故稱之為『物質之積聚成分』。理由何在？舉凡任何的物質之積聚成分，那都以這四大類物質要素為關聯條件，也都由這四大類物質要素所構造。由於以知覺觸動為其主要的與次要的關聯條件，才得以產生感受、概念認定、與心意組合造作；也因此，才得以稱為『感受之積聚成分』、『概念認定之積聚成分』、與『心意組合造作之積聚成分』。理由何在？舉凡任何的感受、概念認定、與心意組合造作，那都以知覺觸動為關聯條件。由於以名稱暨物質（名色／*nāma-rūpa*）為其主要的與次要的關聯條件，因此，才得以稱為『分別式知覺之積聚成分』。理由何在？舉凡任何的分別式知覺，那都以名稱暨物質為關聯條件。」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7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什麼是物質之享受滋味（色味／*rūpassa assāda*）？什麼是物質之禍患（色患／*rūpassa ādīnava*）？什麼是物質之出離（色離／*rūpassa nissaraṇa*）？什麼是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與分別式知覺之享受滋味？什麼是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與分別式知覺之禍患？什麼是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與分別式知覺之出離？

」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8

《雜阿含經·第58經》

佛陀回應比丘：「以物質為關聯條件，而產生喜好與快樂，這即可稱為『物質之享受滋味』。舉凡物質，就是無常的、困苦的、變易的，這即可稱為『物質之禍患』。舉凡就物質而調伏貪染與愛好，斷除貪染與愛好，以及超越貪染與愛好，這即可稱為『物質之出離』。以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為關聯條件，而產生喜好與快樂，這即可稱為『分別式知覺之享受滋味』。舉凡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就是無常的、困苦的、變易的，這即可稱為『分別式知覺之禍患』。舉凡就感受、概念認定、心意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而調伏貪染與愛好，斷除貪染與愛好，以及超越貪染與愛好，這即可稱為『分別式知覺之出離』。」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9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怎麼會產生自我傲慢（藉由自它比較而驕傲在自我 / *asmi-māna; ahañkāramamañkāramāna*）？」

佛陀回應比丘：「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認定物質是自我，或認定物質是我所有，或認定物質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同樣地，對於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也都將之認定為自我，或將之認定為我所有，或將之認定為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在這樣的節骨眼上，就會產生自我傲慢。」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10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如何才得以不帶有自我傲慢？」

佛陀回應比丘：「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不認定物質是自我，不認定物質是我所有，不認定物質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同樣地，對於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也都不將之認定為自我，不將之認定為我所有，不將之認定為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

緣起與非我之經證-11

《雜阿含經·第58經》

比丘回答佛陀：「……如何認知與如何觀看，才得以快速地證得煩惱泄漏之窮盡？」

佛陀回應比丘：「舉凡任何的物質，不論為過去的、未來的、或現在的，內在的、或外在的，粗糙的、或精細的，優良的、或低劣的，遠方的、或鄰近的——這一切都不是自我，不是我所有，而物質與自我也不在彼此的領域內。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比丘！就這樣去認知，以及這樣去觀看，即得以快速地證得煩惱泄漏之窮盡。」

結語：時不我與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論語·陽貨篇》